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第四期實施計畫-
土地正義之實證調查報告

執行單位：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調查單位：世新大學

委託單位：科技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目錄

目錄	II
圖表目錄	III
第一章 調查方法與設計	5
一、 調查對象與範圍	5
二、 調查方式	5
三、 調查時間	5
四、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5
第二章 調查結果次數分配	8
一、 調查樣本數及抽樣誤差	8
二、 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	9
三、 各題項次數分配	14

圖表目錄

表 2-1、民眾調查電話接通情形	8
表 2-2、民眾調查接通電話訪問情形	8
表 2-3、民眾調查未接通電話訪問情形	9
表 2-4、受訪者性別統計表	10
表 2-5、受訪者年齡統計表	10
表 2-6、受訪者居住地區統計表	11
表 2-7、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表	12
表 2-8、受訪者行業統計表	12
表 2-9、受訪者收入統計表	13
表 3-1、土地徵收經驗統計表	14
表 3-2、有土地徵收經驗受訪者是否有發生糾紛統計表	14
表 3-3、有土地徵收糾紛經驗受訪者糾紛對象統計表	14
表 3-4、受訪者土地徵收糾紛解決方式選擇統計表	15
表 3-5、受訪者土地徵收糾紛處理結果符合預期程度統計表	15
表 3-6、受訪者糾紛解決方式選擇原因統計表	16
表 3-7、認識的人土地徵收經驗統計表	17
表 3-8、有土地徵收經驗受訪者是否有發生糾紛統計表	17
表 3-9、有土地徵收糾紛經驗受訪者糾紛對象統計表	17
表 3-10、受訪者認為土地徵收過程中何人的權利與利益最可能受影響統計表	18
表 3-11、受訪者對土地徵收程序參與態度統計表	18
表 3-12、受訪者認為民眾不該在土地徵收規劃程序就可向政府表達意見理由統計表	19
表 3-13、受訪者對土地徵收程序立法政策之保障態度統計表	19
表 3-14、受訪者認為何時個人利益大於公益結果統計表	20
表 3-15 政府規範性期待之統計表	21
表 3-16、受訪者對於政府角色認知統計表	21
表 3-17、受訪者認定土地徵收是否有正當性統計表 1	22
表 3-18、受訪者認定土地徵收是否有正當性統計表 2	22
表 3-19、抗議行為合法性判斷之統計表 1	23
表 3-20、抗議行為合法性判斷之統計表 2	23
表 3-21、抗議行為合法性判斷之統計表 3	24
表 3-22、抗議行為合法判斷之統計表	24
圖 3-1、抗議不合法認定說法統計圖	25
表 3-23、對執法行為回應方式是否同意之統計表 1	26
表 3-24、對執法行為回應方式是否同意之統計表 2	26
表 3-25、對執法行為回應方式是否同意之統計表 3	27

表 3-26、對執法行為回應方式是否同意之統計表 4.....	27
表 3-27、對執法行為回應方式是否同意之統計表 5.....	28
圖 3-2、不同對執法行為回應方式統計圖	28
表 3-28、土地糾紛最後手段之統計表	29
圖 3-3、土地糾紛最後手段之統計圖	29
表 3-29、考慮違法抗爭手段同意與否之統計表	30
表 3-30 爭取權益手法之統計表	30
表 3-31、抗爭行動目的之統計表	31
表 3-32、預期達成效果之統計表	31
表 3-33、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統計表	32
表 3-34、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統計表	33
表 3-35、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統計表	34
表 3-36、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	35
表 3-37、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統計表	36

第一章 調查方法與設計

一、調查對象與範圍

「臺灣法實證計畫第四期」調查對象為居住在全國 22 縣市(含澎湖、金門、連江)內，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

二、調查方式

本研究之民意調查方式係採用電話訪問調查法。電話訪問調查係以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所屬的 50 線電話訪問專線，配合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 進行資料之蒐集。電話訪問的優點包括時間快速、成本低、樣本明確易得、可以監督控制訪問品質、減輕受訪者的壓力及訪問成功率較高，因此普遍成為大眾調查研究的主要方式。

本專案於調查時可針對調查區域內所有家戶進行抽樣訪問，瞭解一般民眾的意見。

三、調查時間

「臺灣法實證計畫第四期」執行期間為 105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

四、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一)抽樣母體

本研究進行電話電訪時，一般民眾係以各縣市人口資料作為母體，視需要過濾非 18 歲以上之民眾後進行訪問。

(二)抽樣方法

依各縣市現住人口登記數進行分層抽樣，訪問 1,501 份有效樣本，主要在瞭解一般民眾對現行法令相關之價值觀念、態度及看法。樣本抽樣配額請見表 1-1。

表 1-1、臺灣地區現住人口抽樣分配數

縣市	現住人口數	比例(%)	樣本數
基隆市	307,611	1.63	24
臺北市	2,241,972	11.88	175
新北市	2,668,475	14.14	214
桃園市	1,762,628	9.34	142
新竹市	360,452	1.91	29
新竹縣	451,036	2.39	35
苗栗縣	466,134	2.47	38
臺中市	2,283,490	12.10	184
彰化縣	1,068,145	5.66	84
南投縣	420,842	2.23	35
雲林縣	577,478	3.06	47
嘉義市	224,575	1.19	18
嘉義縣	428,390	2.27	33
臺南市	1,564,474	8.29	123
高雄市	2,304,249	12.21	181
屏東縣	696,370	3.69	57
澎湖縣	84,923	0.45	7
宜蘭縣	379,324	2.01	30
花蓮縣	275,529	1.46	21
臺東縣	183,057	0.97	14
金門縣	111,344	0.59	9
連江縣	11,323	0.06	1
合計	18,871,820	100.00	1,50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民國 105 年 6 月

(三)抽樣誤差與樣本數

根據調查結果樣本比例 \hat{p} 去推估母體比例 p ，根據中央極限定理，樣本數大小和常態分配 $1-\alpha/2$ 分位數 ($Z_{1-\alpha/2}$)、最大可容忍誤差 (d) 以及母體的變異程度 (variation in the population) 有密切關係，如下式：

$$d = z_{1-\alpha/2} \times \sqrt{\frac{p(1-p)}{n}}$$

其中， $Z_{1-\alpha/2}$ 值與 d 值均可由研究者自行決定， $Z_{1-\alpha/2}$ 經由決定此調查之信心水準 $(1-\alpha)\%$ 後，自動決定；而 d 值則是此調查之最大可容忍誤差。母體的變異程度則多由過去經驗或藉由小樣本推估而得。當我們在未知母體變異狀況下，可採 $p=0.5$ ，以求出樣本數的最保守估計值。因為在給定 d 與 $Z_{1-\alpha/2}$ 值之下， p 、 $1-p$ 之值各為 0.5 時會比任何 $p(1-p)$ 乘積都大，因此，本研究之抽樣樣本數 n 如下式所示：

$$n = \left[\frac{1}{4} \times \frac{Z_{1-\alpha/2}^2}{d^2} \right] + 1$$

上式中所計算出之樣本數 n 無條件進位當做此調查之樣本數，以 95% 之信心水準推估，在全部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3\%$ 的條件下，至少應完成 1,068 個有效樣本。

(四)電話樣本抽取

為配合電話調查的進行，以中華電信出版之各縣市住宅電話號碼簿作為抽樣母體清冊，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電話號碼樣本。另為使未登記電話號碼也有機會成為被抽取之樣本，因此抽出之電話號碼末二位數改以隨機亂數取代，做成抽樣電話號碼簿，最後輸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進行調查。撥號時，凡是戶中無人接聽、佔線或受訪者不在等因素而無法完成訪問的樣本，於執行期間進行 3 次追蹤訪問，以獲得具有代表性的樣本資料，降低樣本偏差並提高統計估計值的可信度。電話接通後採符合受訪條件 (年齡 18 歲以上，有上網經驗) 者優先訪問原則。若受訪戶中第一次訪問時符合受訪條件者均不在家，則先約訪符合條件受訪者可能在家時間再做第二次訪問，若二次訪問符合條件受訪者均不在家則中止訪問，重新撥打新的電話。

第二章 調查結果次數分配

一、調查樣本數及抽樣誤差

本調查樣本共完成 1,501 份，故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5%。

排除非人為因素（戶中無合格受訪對象、無人接聽、電話佔線、電話停話、電話故障、電話空號、傳真機、公司或營業用電話、宿舍），總共受訪人數 8,196 人。此 8,196 人中，有 5,180 人拒訪，1,501 人訪問成功（成為有效樣本），訪問成功率為 22.5%，詳見下表 2-1、表 2-2、表 2-3：

訪問成功率=有效樣本數/受訪者樣本數

=有效樣本數/(有效樣本數+拒答)=22.5%

表 2-1、民眾調查電話接通情形

	通數	百分比(%)
總和	21,207	100.0
接通電話	8,196	38.6
未接通電話	13,011	61.4

表 2-2、民眾調查接通電話訪問情形

	通數	百分比(%)
總和	8,196	100.0
成功	1,501	18.3
拒訪	5,180	63.2
無法訪問(語言或生理問題)	76	0.9
無合格受訪者	1,439	17.6
約訪未完成	0	0.0

表 2-3、民眾調查未接通電話訪問情形

	通數	百分比(%)
總和	13,011	100.0
忙線	552	4.2
無人接聽	6,404	49.2
傳真機	855	6.6
住宅答錄機	35	0.3
非住宅電話	251	1.9
空號	4,840	37.2
電話故障	46	0.4
暫停使用	28	0.2

二、受訪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

本調查將樣本結構與全國上網民眾¹的性別、居住地區、年齡分布比例進行檢定，結果顯示樣本結構有差異，為免特定群體意見代表性不足，本研究依據下述公式對受訪樣本加權，使其與母體分布無顯著差異：

$$W_i = \frac{N_i}{n_i} \times \frac{n}{N}$$

其中， W_i ：某類群體之權重

N_i ：母體內某類群體之大小數

n_i ：樣本某類群體大小數

N ：母體規模大小

n ：樣本規模大小

加權後樣本結構描述如下：

¹ 上網民眾比例參考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做「2014 年台灣無線網路使用狀況調查」。

(一)性別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38.性別」，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樣本加權後「男性」占 49.2%，而「女性」占 50.8%（表 2-4）。

表 2-4、受訪者性別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男性	739	49.2
女性	762	50.8

(二)年齡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39.年齡」，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樣本加權後年齡以「60 歲以上」的比例最高，占 23.6%，其次為「30-39 歲」(20.1%)、「40-49 歲」(18.8%)，比例最低者為「20-29 歲」(16.6%)（表 2-5）。

表 2-5、受訪者年齡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20~29歲	249	16.6
30~39歲	302	20.1
40~49歲	282	18.8
50~59歲	281	18.7
60歲以上	354	23.6
不知道/拒答	33	2.2

(三)居住地區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40.居住縣市」，在 1,501 位受訪者中之戶籍縣市別以「北北基」的比例最高，占 27.5%，其次為「中彰投」，占 20.1%；比例最低者為「宜花東金馬」(5.1%)，次低者為「雲嘉南」(14.7%) (表 2-6)。

表 2-6、受訪者居住地區統計表

依縣市分			依區域分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總和	1,501	100.0
基隆市	24	1.6	北北基	413	27.5
台北市	175	11.7			
新北市	214	14.2			
桃園縣	142	9.5			
新竹市	29	1.9	桃竹苗	244	16.3
新竹縣	35	2.3			
苗栗縣	38	2.5			
台中市	184	12.2	中彰投	303	20.1
彰化縣	84	5.6			
南投縣	35	2.3			
雲林縣	47	3.1	雲嘉南	221	14.7
嘉義市	18	1.2			
嘉義縣	33	2.2			
台南市	123	8.2	高屏澎	245	16.3
高雄市	181	12.1			
屏東縣	57	3.8			
澎湖縣	7	0.5			
宜蘭縣	30	2.0			
花蓮縣	21	1.4			
台東縣	14	0.9	宜花東金馬	75	5.1
金門縣	9	0.6			
連江縣	1	0.2			

(四)教育程度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41.教育程度」，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樣本加權後教育程度以「大專」之比例最高，占 50.1%，其次為「高中(職)」(24.1%)、「研究所以上」(8.0%)，比例最低者為「小學以下」(7.0%)，另有 3.4% 不知道或拒答 (表 2-7)。

表 2-7、受訪者教育程度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小學以下	105	7.0
國(初中)	112	7.5
高中(職)	361	24.1
大專	752	50.1
研究所以上	120	8.0
不知道/拒答	51	3.4

(五)行業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42.職業」，在 1,501 位受訪者中，行業類別以「家管(含退休人員或無業者)」的比例最高，占 32.3%，其次為「私人機構受雇者」，占約 30.3%，再其次為「勞工、技工」，占約 9.2%；比例最低者為「農、林、漁、牧」(3.2%) (表 2-8)。

表 2-8、受訪者行業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軍公教	89	5.9
企業負責人	77	5.1
勞工、技工	137	9.2
農、林、漁、牧	46	3.2
自由業(律師、會計師、醫師、專業技師...)	83	5.5
私人機構受雇者	455	30.3
家管(含退休人員或無業者)	485	32.3
其他，請說明	76	5.0
不知道/拒答	53	3.5

(六)收入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44.每月可支配所得」，在 1,501 位受訪者中，除了 6.0%表示「沒有收入」之外，收入以「2 萬元以上，不到 3 萬元」之比例最高，占 19.2%，其次為「3 萬元以上，不到 4 萬元」(18.0%)，再者為「4 萬元以上，不到 5 萬元」(11.5%) (表 2-9)。

表 2-9、受訪者收入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00	99.9
沒有收入	90	6.0
10,000 元及以下	99	6.6
10,001-20,000 元	171	11.4
20,001-30,000 元	289	19.2
30,001-40,000 元	271	18.0
40,001-50,000 元	172	11.5
50,001-60,000 元	132	8.8
60,001-70,000 元	53	3.6
70,001 元以上	117	7.8
其他	1	0.1
拒答	105	7.0

三、各題項次數分配

(一)「土地糾紛之經驗 1」題組次數分配

1. 土地徵收經驗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1.請問您是否有曾經遇到土地被政府徵收的經驗?」,在 1,501 位受訪者中,回答「有」的比例占 7.7%,「沒有」的比例占 92.3% (表 3-1)。

表 3-1、土地徵收經驗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有	115	7.7
沒有	1,386	92.3

2. 糾紛比例

本調查詢問有土地徵收經驗的受訪者「2.請問在那次經驗中,您是否有發生糾紛?」,在 115 位受訪者中,答「有」的比例占 19.0%,「沒有」的比例占 79.7%,有 1.3%受訪者「拒答」(表 3-2)。

表 3-2、有土地徵收經驗受訪者是否有發生糾紛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15	100.0
有	22	19.0
沒有	92	79.7
拒答	2	1.3

3. 跟誰發生糾紛比例

本調查詢問有土地徵收糾紛經驗的受訪者「3.請問那次糾紛的經驗中,您主要是跟誰發生糾紛呢?」,在 22 位受訪者中,答「政府官員」者最多(79.0%),其次為「其他被徵收的人」(7.3%),有 13.7%受訪者回答「不清楚」(表 3-3)。

表 3-3、有土地徵收糾紛經驗受訪者糾紛對象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22	100.0
其他被徵收的人	2	7.3
政府(政府官員)	17	79.0
不清楚	3	13.7

(二) 「爭端解決」題組次數分配

1. 糾紛解決方式選擇

本調查詢問有土地徵收糾紛經驗的受訪者「4.在您遇到土地徵收糾紛的經驗中，您主要是採取哪一種方式解決您的糾紛呢？」，在22位受訪者中，有19.6%回答「找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有14.9%回答「找民意代表為自己發聲」，有12.4%回答「尋求「行政機關」協助」，另有31.6%的受訪者「拒答」(表3-4)。

表 3-4、受訪者土地徵收糾紛解決方式選擇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22	100.0
找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4	19.6
找民意代表為自己發聲	3	14.9
尋求「行政機關」協助	3	12.4
找調解委員會介入	1	4.5
找親朋好友協助	1	3.4
找地方上的有力人士幫忙	1	3.3
其他	2	10.3
拒答	7	31.6

2. 結果的預期程度

本調查詢問有土地徵收糾紛經驗的受訪者「5.您土地糾紛的處理結果是否符合您的期望？」，在22位受訪者中，有14.9%回答「有」，75.9%回答「沒有」；另有9.2%之受訪者「拒答」(表3-5)。

表 3-5、受訪者土地徵收糾紛處理結果符合預期程度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22	100.0
有	3	14.9
沒有	17	75.9
拒答	2	9.2

3. 糾紛解決方式選擇原因

本調查詢問有土地徵收糾紛經驗且處理符合預期的受訪者「6.您選擇此種方式的原因為何？」，在 3 位受訪者中，有 33.3%受訪者是聽從親友的建議，有 33.3%是認為此方式可達到預期結果；另有 66.7%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6)。

表 3-6、受訪者糾紛解決方式選擇原因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5	166.7
聽從親友的建議	1	33.3
認為此方式可達到結果	1	33.3
其他	1	33.3
拒答	2	66.7

(三)「土地糾紛之經驗 2」題組次數分配

1. 土地徵收經驗

1.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7.請問您是否有「認識的人」曾經有過土地被徵收的經驗？（不是自己遇到，而是知道別人有過土徵經驗）」，在 1,501 位受訪者中，回答「有」的比例占 19.4%，「沒有」的比例占 71.4%，有 9.2% 表示「不清楚/拒答」（表 3-7）。

表 3-7、認識的人土地徵收經驗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有	291	19.4
沒有	1,071	71.4
不清楚	137	9.1
拒答	1	0.1

2. 糾紛比例

本調查詢問親友有土地徵收經驗的受訪者「8.請問您是否有認識的人在土地徵收的經驗中發生糾紛？」，在 290 位受訪者中，答「有」的比例占 26.4%，「沒有」的比例占 54.7%，有 18.9% 受訪者表示「不清楚/拒答」（表 3-8）。

表 3-8、有土地徵收經驗受訪者是否有發生糾紛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290	100.0
有	77	26.4
沒有	159	54.7
不清楚	54	18.4
拒答	1	0.5

3. 跟誰發生糾紛比例

本調查詢問親友有土地徵收糾紛經驗的受訪者「9. 請問那次糾紛的經驗中，您認識的人是跟誰發生糾紛呢？」，在 77 位受訪者中，答「政府官員」者最多(62.9%)，其次為「財團（建商、仲介、其他私人公司等等）」(12.3%)，有 17.3% 受訪者回答「不清楚」（表 3-9）。

表 3-9、有土地徵收糾紛經驗受訪者糾紛對象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77	100.0
其他被徵收的人	6	7.5
政府（政府官員）	48	62.9
財團（建商、仲介、其他私人公司等等）	9	12.3
不清楚	13	17.3

(四)「權利意識」題組次數分配

1. 權利受影響者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10. 您認為，在土地徵收過程中，什麼人的權利與利益最可能會受到負面的影響？」，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60.6% 回答「被徵收土地(或建物)的所有權人」，另有 34.6% 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3-10)。

表 3-10、受訪者認為土地徵收過程中何人的權利與利益最可能受影響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被徵收的土地(或建物)的所有權人	910	60.6
承租被徵收土地或建物的人	24	1.6
鄰居	12	0.9
抵押土地(或建物)的債主(例如銀行、地下錢莊或是第三人)	2	0.1
其他	33	2.2
拒答	520	34.6

2. 程序參與的態度探詢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11. 呈上題，您認為這些人是不是應該要在土地徵收前的土地使用規劃程序，就可以向政府表達意見？」有 89.6% 回答「是」，2.1% 回答「不是」，另有 8.3% 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11)。

表 3-11、受訪者對土地徵收程序參與態度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是	1,344	89.6
不是	32	2.1
拒答	125	8.3

3. 規範理由探詢

本調查詢問上題回答不是的受訪者「12.請問，你認為不用的理由是什麼？」，在 32 位受訪者中，有 28.1%認為人民比不過政府，有 12.5%認定規劃階段不必通知民眾；有 12.5%認為應該政府主動，有 6.3%認為公益優先，另有 18.8%之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3-12)。

表 3-12、受訪者認為民眾不該在土地徵收規劃程序就可向政府表達意見理由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32	100.0
人民比不過政府	9	28.1
規劃不必通知民眾	4	12.5
應該政府主動	4	12.5
公益優先	2	6.3
已有賠償	1	3.1
不知道已經規劃	1	3.1
政府不會聽	1	3.1
完全聽政府的	1	3.1
程序複雜	1	3.1
應先教育民眾	1	3.1
會有黑道	1	3.1
不知道/拒答	6	18.8

4. 立法政策之保障態度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13. 請問，您認為哪些人在土地徵收程序過程中最需要受到法律保障？」，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75.85%認為是「被徵收的土地（或建物）的所有權人」，有 2.7%認為是「承租被徵收土地或建物的人」，另有 17.8%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13)。

表 3-13、受訪者對土地徵收程序立法政策之保障態度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
總和	1,501	100.0
被徵收的土地（或建物）的所有權人	1,138	75.8
承租被徵收土地或建物的人	41	2.7
鄰居	3	0.2
接受抵押土地（或建物）的債權人（例如銀行、地下錢莊或是第三人）	9	0.6
其他	42	2.9
拒答	268	17.8

5. 公共利益的觀念觀公益與私利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14.請問一下，哪些情況你覺得被徵收人的個人利益比公共利益還要重要？」，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50.6%認為是「當被徵收的人對於土地或房屋，居住很久，有很深厚的感情時」，有 39.2%認為是「當被徵收的人有強烈反對意見時，但沒有獲得合理回應時」，有 26.7%認為是「當被徵收的人有強烈反對意見時，但沒有獲得合理回應時」，也有 6.3%認為「公共利益始終大於個人利益」，另有 10.8%之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拒答」(表 3-14)。

表 3-14、受訪者認為何時個人利益大於公益結果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
總和	2,531	168.6
當被徵收的人對於土地或房屋，居住很久，有很深厚的感情時。	760	50.6
當被徵收的人有強烈反對意見時，但沒有獲得合理回應時。	589	39.2
當被徵收的土地是農田時。	401	26.7
當被徵收人沒有獲得合理補償時。	242	16.1
當被徵收的人是經濟上的弱勢時。	191	12.7
當被徵收者堅決反對徵收時。	92	6.1
公共利益始終大於個人利益。	95	6.3
不知道	136	9.1
拒答	26	1.7

(五)政府角色

1. 政府角色的規範性期待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15. 你認為政府在土地徵收過程，「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58.6% 表示期待政府「協助民眾與財團溝通協調的角色」，28.0% 表示期待政府「中立」，22.1% 表示「協助利益相關人監督財團的角色」，另有 10.8% 回答「不清楚/拒答」(表 3-15)。

表 3-15 政府規範性期待之統計表

	次數	觀察值百分比(%)
總和	1,844	122.9
協助民眾與財團溝通協調的角色	880	58.6
中立	420	28.0
協助利益相關人監督財團的角色	331	22.1
政府說好就好，不要有太多意見	37	2.5
幫助特定企業或財團獲利	27	1.8
其他	92	6.1
不清楚	136	9.1
拒答	26	1.7

2. 政府的實際角色認知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16. 就你的認知，台灣政府在土地徵收過程中，「實際上」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45.3% 認為政府實際「幫助特定企業或財團獲利」，29.5% 認為政府實際「協助民眾與財團溝通協調的角色」，16.8% 認為政府實際「協助利益相關人監督財團的角色」；另有 8.2% 受訪者表示「不清楚/拒答」(表 3-16)。

表 3-16、受訪者對於政府角色認知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303	118.8
幫助特定企業或財團獲利	497	45.3
協助民眾與財團溝通協調的角色	323	29.5
協助利益相關人監督財團的角色	185	16.8
政府說好就好，不要有太多意見	126	11.5
中立	45	4.1
其他	37	3.4
不清楚	74	6.8
拒答	15	1.4

3. 圖利財團對於徵收正當性的影響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17. 請問，如果在土地徵收過程中，有發生政府幫助特定建商或財團獲利的事件，但整個徵收仍然可以帶動經濟發展的情形下，你覺得整個土地徵收是否有正當性？」，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42.1% 表示「沒有正當性」，41.0% 表示「還是有正當性」，9.2% 表示「不知道」，另有 7.8% 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17)。

表 3-17、受訪者認定土地徵收是否有正當性統計表 1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還是有正當性	615	41.0
沒有正當性	632	42.1
不知道	138	9.2
拒答	117	7.8

4. 增加國庫收入對於徵收正當性的影響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18. 請問，如果在土地徵收過程中，政府刻意透過徵收，增加自己的國庫收入(例如徵收完，周邊土地上漲等等)，但是整個徵收仍然可以帶動經濟發展的情形下，你覺得整個土地徵收是否有正當性？」，在 1,247 位受訪者(排除第 17 題回答不知道、拒答的受訪者)中，有 48.3% 表示「還是有正當性」，43.4% 表示「沒有正當性」，4.3% 表示「不知道」，另有 4.0% 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18)。

表 3-18、受訪者認定土地徵收是否有正當性統計表 2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247	100.0
還是有正當性。	602	48.3
沒有正當性。	541	43.4
不知道	54	4.3
拒答	49	4.0

(六)態度調查

1. 合法性判斷 1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19.請問，針對土地徵收的抗議，以下有些說法看您是否同意。(19-22題)只有抗議行為造成別人的傷害(身體或是財物上)才算是非法的。您是否同意這個說法？」，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35.1%「同意」(8.3%非常同意，26.8%覺得同意)，59.6%「不同意」(39.9%覺得不同意，17.7%非常不同意)；另有 4.3%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2-27)。(表 3-19)。

表 3-19、抗議行為合法性判斷之統計表 1

	次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124	8.3	35.1
同意	402	26.8	
沒有意見	46	3.0	3.0
不同意	599	39.9	57.6
非常不同意	265	17.7	
拒答	65	4.3	4.3

2. 合法性判斷 2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20.只要抗議行為違反法律就是不合法的(不管有無造成身體或是財物上的傷害)。您是否同意這個說法？」，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51.9%「同意」(16.4%非常同意，35.5%覺得同意)，42.5%「不同意」(30.5%覺得不同意，12.0%非常不同意)；另有 2.8%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20)。

表 3-20、抗議行為合法性判斷之統計表 2

	次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245	16.4	51.9
同意	533	35.5	
沒有意見	44	2.9	2.9
不同意	458	30.5	42.5
非常不同意	179	12.0	
拒答	41	2.8	2.8

3. 合法性判斷 3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21.只要抗議是被警察阻止就是違法的。您是否同意這個說法？。您是否同意這個說法？」，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20.7%「同意」(4.5%非常同意，16.2%覺得同意)，74.1%「不同意」(50.0%覺得不同意，24.1%非常不同意)；另有 2.3%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21)。

表 3-21、抗議行為合法性判斷之統計表 3

	次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68	4.5	20.7
同意	243	16.2	
沒有意見	44	2.9	2.9
不同意	751	50.0	74.1
非常不同意	361	24.1	
拒答	34	2.3	2.3

4. 合理判斷 4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22.雖然抗議被警察阻止，但還是要經過檢察官或法官認為不合法，才算是不合法的。您是否同意這個說法？」，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71.7%「同意」(21.6%非常同意，50.1%覺得同意)，23.8%「不同意」(17.1%覺得不同意，6.7%非常不同意)；另有 2.7%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22)。

表 3-22、抗議行為合法判斷之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324	21.6	71.7
同意	752	50.1	
沒有意見	27	1.8	1.8
不同意	257	17.1	23.8
非常不同意	100	6.7	
拒答	41	2.7	2.7

綜合第 19-22 題回答結果並列比較，結果顯示，對於抗議不合法的定義中，「違反法律就算」、「法官、檢察官認定才算」的兩種違法認定說法認同比例較不認同比例高；另一方面，受訪者對於「造成傷害才算」以及「警察阻止就算」的兩種違法認定說法則是不認同比較較認同比較高。詳見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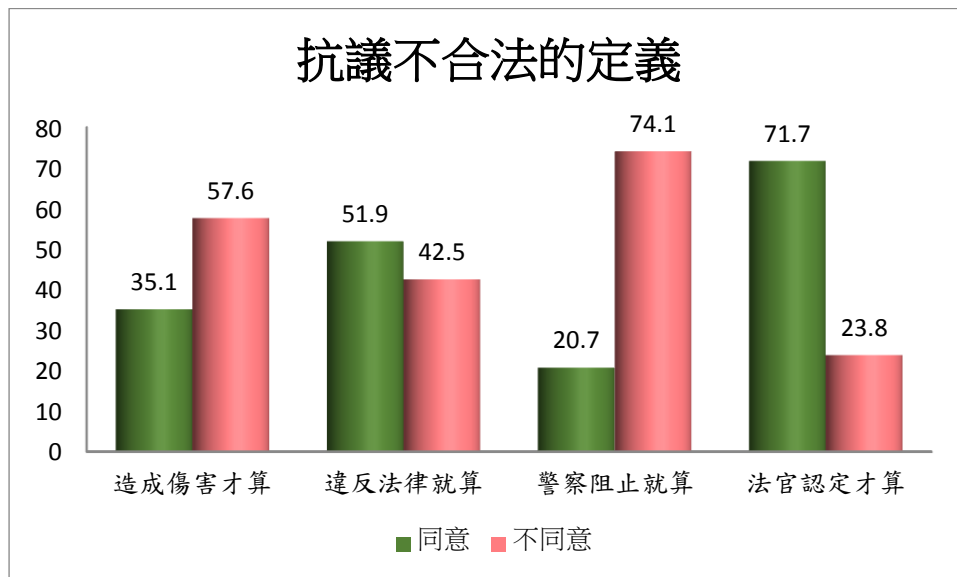


圖 3-1、抗議不合法認定說法統計圖

5. 對執法行為的挑戰(1)抗爭者的回應方式 1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23.有人說，當警察已經取締，抗議的人就「應該」要停止抗議，因為警察已經取締了。您是否同意這個說法？」，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39.6%覺得「同意」(8.2%非常同意，31.4%覺得同意)，54.6%覺得「不同意」(36.2%覺得不同意，18.4%覺得非常不同意)；另有 3.1%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23)。

表 3-23、對執法行為回應方式是否同意之統計表 1

	次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123	8.2	39.6
同意	471	31.4	
沒有意見	41	2.7	2.7
不同意	543	36.2	54.6
非常不同意	276	18.4	
拒答	47	3.1	3.1

6. 對執法行為的挑戰(1)抗爭者的回應方式 2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24. 有人說，就算警察已經取締，抗議的人「應該」要繼續抗議，不管警察的取締。您是否同意這個說法？」，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24.8%覺得「同意」(4.7%非常同意，20.2%覺得同意)，2.8%表示「沒有意見」，68.7%覺得「不同意」(52.5%覺得不同意，16.2%覺得非常不同意)；另有 3.6%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24)。

表 3-24、對執法行為回應方式是否同意之統計表 2

	次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71	4.7	24.8
同意	303	20.2	
沒有意見	42	2.8	2.8
不同意	788	52.5	68.7
非常不同意	243	16.2	
拒答	54	3.6	3.6

7. 對執法行為的挑戰(1)抗爭者的回應方式 3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25.有人說，當警察已經取締，抗議的人「應該」要看警察的取締合不合理，再決定要不要繼續抗議。您是否同意這個說法？」，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78.1% 覺得「同意」(32.4%非常同意，45.7%覺得同意)，1.4%表示「沒有意見」，18.5%覺得「不同意」(13.2%覺得不同意，5.3%覺得非常不同意)；另有 2.0%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25)。

表 3-25、對執法行為回應方式是否同意之統計表 3

	次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487	32.4	78.1
同意	687	45.7	
沒有意見	21	1.4	1.4
不同意	198	13.2	18.5
非常不同意	79	5.3	
拒答	30	2.0	2.0

8. 對執法行為的挑戰(1)抗爭者的回應方式 4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26.有人說，當警察已經取締，只要沒有傷害到其他人，抗議的人「應該」繼續抗議。您是否同意這個說法？」，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46.5% 覺得「同意」(10.5%非常同意，36.0%覺得同意)，2.4%表示「沒有意見」，47.6%覺得「不同意」(38.0%覺得不同意，9.6%覺得非常不同意)；另有 3.5%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26)。

表 3-26、對執法行為回應方式是否同意之統計表 4

	次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157	10.5	46.5
同意	541	36.0	
沒有意見	37	2.4	2.4
不同意	569	38.0	47.6
非常不同意	145	9.6	
拒答	52	3.5	3.5

9. 對執法行為的挑戰(1)抗爭者的回應方式 5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27.有人說，當警察已經取締，要看有無達到抗議目的，才決定要不要繼續抗議。您是否同意這個說法？」，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55.4% 覺得「同意」(14.3% 非常同意，41.1% 覺得同意)，39.0% 覺得「不同意」(29.9% 覺得不同意，9.1% 覺得非常不同意)；另有 3.8% 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27)。

表 3-27、對執法行為回應方式是否同意之統計表 5

	次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215	14.3	55.4
同意	617	41.1	
沒有意見	27	1.8	1.8
不同意	449	29.9	39.0
非常不同意	136	9.1	
拒答	57	3.8	3.8

綜合第 23-27 題回答結果並列比較，結果顯示，對於執法行為的回應方式中，「合法取締考慮停止抗議」、「有達到目的就考慮停止抗議」的說法認同比例高於不認同比例；另一方面，「不管警察取締仍要繼續抗議」、「警察取締就應停止抗議」的說法不認同比例則高於認同比例。此外，「沒傷害人就應繼續抗議」的說法則是正反意見各半，詳見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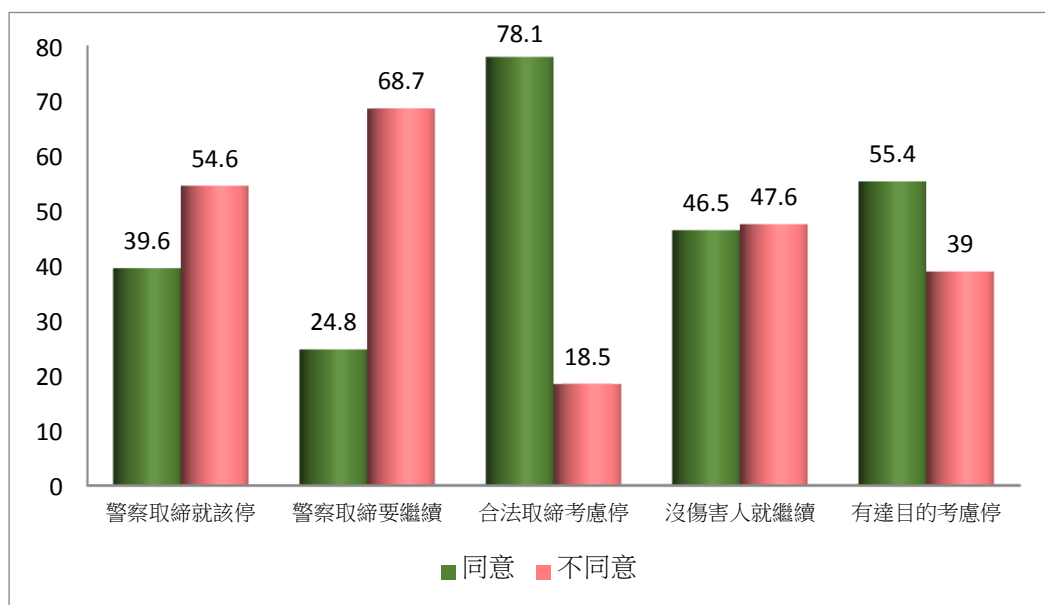


圖 3-2、不同對執法行為回應方式統計圖

10. 最後手段之判斷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28.請問，你認為在何種情形下，一般人可以選擇違法方式解決土地徵收的糾紛？」，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14.3%認為是「自己可以用的合法方式都使用過了，但沒有預期效果。」，10.6%認為是「政府機關不願意傾聽抗議的聲音」，也有 28.5%認為「不該選擇違法方式解決糾紛」；另有 29.2%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28)。

表 3-28、土地糾紛最後手段之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自己可以用的合法方式都使用過了，但沒有預期效果。	214	14.3
政府機關不願意傾聽抗議的聲音。	160	10.6
完全不能用合法方法進行抗議。	94	6.3
非法方式是唯一可以喚起政府關注的方式。	52	3.4
不該選擇違法方式解決糾紛	427	28.5
其他	116	7.7
拒答	438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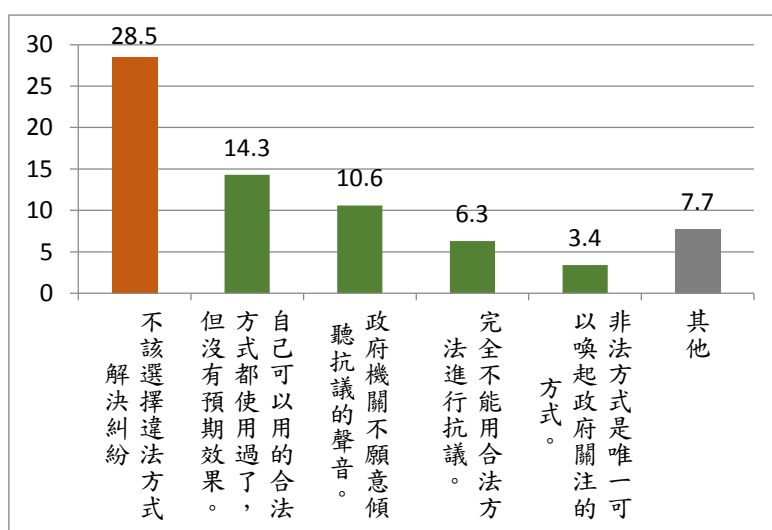


圖 3-3、土地糾紛最後手段之統計圖

11. 抗爭議意識的強度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29.用合法的方式都無法解決徵收的糾紛時，請問您是否同意會考慮用違法的方式進行抗爭。(參與者角度)」，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44.4% 覺得「同意」(14.2% 非常同意，30.2% 覺得同意)，54.2% 覺得「不同意」(35.9% 覺得不同意，18.3% 覺得非常不同意)；另有 14.2% 之受訪者「拒答」(表 3-29)。

表 3-29、考慮違法抗爭手段同意與否之統計表

	次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208	14.2	44.4
同意	442	30.2	
沒有意見	20	1.4	1.4
不同意	525	35.9	54.2
非常不同意	269	18.3	
拒答	37	14.2	14.2

12. 違法抗爭行動的實現條件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30.請問，那當土地徵收的糾紛發展到何種情況時，您「會」採取違法(依受訪者主觀認知，不管實際上是否有抵觸法律)的方式去爭取自己的權益？」，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23.4% 認為是「當我的權益已經受到侵害的時候」，14.4% 認為是「當我向主管機關求助，卻得不到回應的時候」，14.1% 認為是「當法律本身無法保障我權益」；也有 15.1% 表示「不會選擇違法方式解決糾紛」，另有 4.9% 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30)。

表 3-30 爭取權益手法之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2,351	156.6
當我的權益已經受到侵害的時候	351	23.4
當我向主管機關求助，卻得不到回應的時候	216	14.4
當法律本身無法保障我權益	211	14.1
當我覺得土地徵收的程序有問題的時候	202	13.4
當我發現土地徵收可能涉及官商勾結的時候	199	13.2
當我求助無門的時候	178	11.9
土地徵收的理由不充分的時候	161	10.7
法律本身有問題的時候	148	9.9
當我發現主管機關偏心的時候	124	8.2
當我完全不想要土地被徵收的時候	104	6.9
自己的尊嚴被踐踏的時候	86	5.8
不會選擇違法方式解決糾紛	226	15.1
拒答	73	4.9

13. 違法抗爭行動的主要目的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31. 請問您覺得採取可能違法方式進行抗爭時，主要的目的是？」，在 1,093 位受訪者中，有 34.9%認為「表達自己意見」，有 22.4%認為「希望與政府溝通（希望政府有回應等等的）」，19.4%認為「喚醒社會大眾知道這個糾紛（爭議）的重要性」；另有 4.2%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31）。

表 3-31、抗爭行動目的之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表達自己意見	524	34.9
希望與政府溝通（希望政府有回應等等的）	336	22.4
喚醒社會大眾知道這個糾紛（爭議）的重要性	291	19.4
藉由觸法的方式，告訴政府自己態度的堅決	130	8.7
對抗財團或是對抗政府的方式	89	5.9
不會選擇違法方式解決糾紛	67	4.5
拒答	63	4.2

14. 抗爭行動所希望達成的效果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32. 請問你覺得以違法方式進行抗爭，可以產生的效果是？」，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31.0%覺得「可以將自己意見更有效地表達給大眾知道」，18.8%覺得「給政府施壓，號招更多人關心」，14.8%表示「跟政府好好溝通，告訴他們抗爭的決心」；另有 9.5%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32）。

表 3-32、預期達成效果之統計表

	次數	觀察值百分比(%)
總和	2,126	142.4
可以將自己意見更有效地表達給大眾知道	464	31.0
給政府施壓，號招更多人關心	281	18.8
跟政府好好溝通，告訴他們抗爭的決心	220	14.8
保障人民權利。	211	14.1
喚起人民權利意識。	195	13.1
影響不合理的法律。	144	9.6
改善政府行為。	136	9.1
改變整個徵收的體制。	129	8.6
促進社會平等。	88	5.9
平衡財團的影響力。	65	4.3
其他。	52	3.5
拒答。	142	9.5

15. 表意性手段正當性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33.請問，當徵收發生糾紛，以下有些說法看您是否同意：「聚集在行政機關辦公大樓前（或是財團、建商的大樓前）表達意見」，是正當的手段（或是方式）。請問您是否同意？」，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67.4% 覺得同意(25.3% 覺得非常同意，42.2% 覺得同意)，1.7% 表示不知道，27.4% 覺得不同意(20.1% 覺得不同意，7.3% 覺得非常不同意)；另有 3.4% 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33)。

表 3-33、聚集行政機關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379	25.3	67.4
同意	633	42.2	
沒有意見	26	1.7	1.7
不同意	302	20.1	27.4
非常不同意	110	7.3	
拒答	51	3.4	3.4

表 3-33a、聚集行政機關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交叉表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拒答
政黨傾向	民進黨	26.9%	48.6%	1.7%	16.0%	6.1%	0.7%
	國民黨	24.8%	41.7%	0.4%	21.7%	10.2%	1.2%
	時代力量	36.6%	45.0%	0.8%	14.5%	3.1%	0.0%
	親民黨	33.3%	43.3%	0.0%	13.3%	10.0%	0.0%
	選人不選黨	23.4%	35.9%	2.8%	26.2%	11.0%	0.7%
	不知道	21.1%	41.1%	2.8%	23.9%	7.9%	3.3%
年齡	20-29 歲	18.9%	45.4%	1.2%	27.3%	6.4%	0.8%
	30-39 歲	27.8%	40.4%	0.0%	21.9%	8.9%	1.0%
	40-49 歲	28.5%	44.8%	1.1%	18.5%	6.8%	0.4%
	50-59 歲	28.0%	43.3%	1.8%	18.1%	6.7%	2.1%
	60 歲以上	24.8%	40.3%	3.9%	17.7%	8.5%	4.8%

16. 非人身傷害手段的正當性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34.請問，當土地徵收發生糾紛，「以丟雞蛋方式表達不滿」(不是故意傷人)的方式去爭取權益」是正當的手段。您是否同意？」，在1,501位受訪者中，有17.7%覺得同意(4.4%覺得非常同意，13.3%覺得同意)，1.1%表示不知道，78.6%覺得不同意(40.2%覺得不同意，38.4%覺得非常不同意)；另有2.6%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3-34)。

表 3-34、丟雞蛋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66	4.4	17.7
同意	199	13.3	
沒有意見	16	1.1	1.1
不同意	604	40.2	78.6
非常不同意	576	38.4	
拒答	40	2.6	2.6

表 3-34a、丟雞蛋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交叉表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拒答
政黨傾向	民進黨	6.1%	17.2%	1.7%	38.4%	36.0%	0.7%
	國民黨	1.6%	9.9%	0.0%	37.9%	49.4%	1.2%
	時代力量	2.3%	21.7%	1.6%	38.0%	35.7%	0.8%
	親民黨	0.0%	13.3%	0.0%	36.7%	50.0%	0.0%
	選人不選黨	4.1%	13.8%	2.1%	43.4%	35.9%	0.7%
	不知道	3.8%	9.6%	1.3%	41.9%	42.4%	1.0%
年齡	20-29 歲	2.0%	14.4%	1.2%	40.8%	41.6%	0.0%
	30-39 歲	3.0%	10.3%	0.7%	41.7%	44.4%	0.0%
	40-49 歲	4.6%	13.2%	0.7%	36.3%	44.5%	0.7%
	50-59 歲	6.4%	13.6%	1.1%	40.7%	37.1%	1.1%
	60 歲以上	5.9%	15.6%	1.4%	44.5%	29.7%	2.8%

17. 表意性且不影響權益手段之正當性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35.請問，當土地徵收發生糾紛，「以靜坐、舉牌、絕食」的方式去爭取權益，是正當的。您是否同意？」，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68.6%覺得同意(25.6%覺得非常同意，43.0%覺得同意)，0.8%表示不知道，27.5%覺得不同意(19.4%覺得不同意，8.1%覺得非常不同意)；另有 3.0%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35)。

表 3-35、靜坐、舉牌、絕食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093	100.0	100.0
非常同意	385	25.6	68.6
同意	646	43.0	
沒有意見	12	0.8	0.8
不同意	292	19.4	27.5
非常不同意	122	8.1	
拒答	45	3.0	3.0

表 3-35a、靜坐、舉牌、絕食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交叉表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拒答
政黨傾向	民進黨	29.8%	44.7%	0.7%	16.9%	7.5%	0.3%
	國民黨	24.9%	42.3%	0.0%	22.5%	9.9%	0.4%
	時代力量	33.8%	55.4%	0.0%	6.9%	3.8%	0.0%
	親民黨	24.1%	44.8%	0.0%	20.7%	6.9%	3.4%
	選人不選黨	21.5%	40.3%	0.7%	22.9%	11.8%	2.8%
	不知道	24.9%	44.4%	1.5%	19.0%	9.1%	1.0%
年齡	20-29 歲	19.8%	54.4%	0.4%	19.8%	5.6%	0.0%
	30-39 歲	28.8%	41.4%	1.3%	18.9%	8.9%	0.7%
	40-49 歲	33.1%	43.1%	0.0%	16.4%	7.1%	0.4%
	50-59 歲	25.3%	43.1%	0.4%	19.9%	10.0%	1.4%
	60 歲以上	23.4%	39.3%	1.4%	23.2%	9.0%	3.7%

18. 阻止政府運作手段之正當性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36.請問，當土地徵收發生糾紛，「以阻礙行政機關辦公」（例如佔領的方式）的方式去爭取權益，是正當的。您是否同意？」，在1,501位受訪者中，有20.5%覺得同意(5.9%覺得非常同意，14.6%覺得同意)，1.2%表示不知道，75.0%覺得不同意(42.2%覺得不同意，32.8%覺得非常不同意)；另有3.2%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3-36)。

表 3-36、阻礙政府機關辦公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88	5.9	20.5
同意	219	14.6	
沒有意見	18	1.2	1.2
不同意	634	42.2	75.0
非常不同意	493	32.8	
拒答	49	3.2	3.2

表 3-36a、阻礙政府機關辦公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交叉表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拒答
政黨傾向	民進黨	6.4%	20.6%	1.0%	45.9%	25.7%	0.3%
	國民黨	5.1%	7.9%	0.4%	35.6%	49.8%	1.2%
	時代力量	7.8%	21.7%	0.8%	41.1%	27.1%	1.6%
	親民黨	10.3%	6.9%	0.0%	65.5%	17.2%	0.0%
	選人不選黨	4.8%	10.3%	0.0%	57.9%	25.5%	1.4%
	不知道	4.6%	11.9%	2.8%	40.4%	39.1%	1.3%
年齡	20-29 歲	5.2%	14.1%	0.8%	47.0%	32.1%	0.8%
	30-39 歲	5.3%	18.5%	0.7%	40.1%	34.4%	1.0%
	40-49 歲	6.4%	10.3%	0.4%	40.6%	41.3%	1.1%
	50-59 歲	5.7%	15.3%	1.1%	44.5%	32.4%	1.1%
	60 歲以上	7.0%	15.5%	2.5%	43.1%	28.7%	3.1%

19. 刻意影響他人權益手段之正當性

本調查詢問有臉書帳號的受訪者「37.請問，當土地徵收發生糾紛，「以影響其他第三人的權利為目的進行抗爭」(例如臥軌、罷工、干擾交通等等)是正當的。您是否同意?」，在 1,501 位受訪者中，有 10.9% 覺得同意(3.1% 覺得非常同意，7.8% 覺得同意)，1.2% 表示不知道，84.8% 覺得不同意(39.5% 覺得不同意，45.3% 覺得非常不同意)；另有 3.0% 之受訪者表示「拒答」(表 3-37)。

表 3-37、影響他人權益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合併百分比(%)
總和	1,501	100.0	100.0
非常同意	47	3.1	10.9
同意	117	7.8	
沒有意見	18	1.2	1.2
不同意	593	39.5	84.8
非常不同意	680	45.3	
拒答	46	3.0	3.0

表 3-37a、影響他人權益手段正當性同意與否之交叉表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拒答
政黨傾向	民進黨	2.4%	6.1%	1.4%	44.6%	44.6%	1.0%
	國民黨	3.2%	5.2%	0.0%	30.6%	60.3%	0.8%
	時代力量	3.1%	23.1%	0.0%	38.5%	35.4%	0.0%
	親民黨	6.5%	6.5%	0.0%	48.4%	38.7%	0.0%
	選人不選黨	1.4%	5.6%	1.4%	47.9%	43.1%	.7%
	不知道	3.3%	6.6%	2.3%	37.2%	49.9%	.8%
年齡	20-29 歲	3.6%	13.3%	0.8%	36.9%	44.2%	1.2%
	30-39 歲	4.3%	8.6%	1.3%	38.4%	47.4%	0.0%
	40-49 歲	2.5%	6.0%	0.7%	37.2%	52.8%	0.7%
	50-59 歲	2.9%	6.4%	0.7%	39.3%	49.6%	1.1%
	60 歲以上	2.8%	5.9%	2.5%	47.0%	38.8%	2.8%